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办函〔2023〕4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申请设立 教育基金会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7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教育基金会申请设立及监管实际，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承接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（省属普通高校除外）、组织、企业或个人成立教育基金会的申请，对拟申请成立的教育基金会进行初审把关，于每年2月底、8月底前汇总报省教育厅审核。省教育厅将视审核情况出具是否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复函。

二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申请成立教育基金会名称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，对成立教育基金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等进行认真研究，按照“数量适当、确保质量”的原则提出初审意见。

三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

例》《关于促进我省教育基金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健全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指导和督促新成立的教育基金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，促进教育基金会规范运行，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的正向作用，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教育事业。

四、以往有关教育基金会申请成立等事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秦显锋、刘梓微，020-37628912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刘梓微